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三十四

目錄

威逼人致死

言行違犯致父母起毆跌斃

不聽教訓致父起毆跌斃私理

因茶不熟致父傾瀝滑跌身死

父因趕毆失跌擦傷抽風身死

呈首其子不孝後復追悔自盡

違犯致母觸發瘋病服毒身死

理責其子致母痛孫氣急自盡

訓責其子致姑痛孫氣急自盡

並無違犯教令其母氣急自盡

因母犯姦追問斥辱致母自盡

見父向穢將父抱往致父戕斃

義子違犯教母教令致令自盡

歸宗義子頂撞義父棍毆致斃

歸宗義媳頂撞義翁氣急自盡

因孫涉訟致已原祖母自盡

逆孔居喪改嫁繼母致令自盡

被毆格傷繼父致令氣忿自盡

子逆犯嫁母教令致氣忿自盡

子婦逆犯教令致姑氣忿自盡

因煎煮豆不爛致姑氣忿自盡

姑嫌菜寡被翁抱怨致姑自盡

因姑有病不與冷物致姑自盡

子婦逆拗翁命致釀逆倫重案

許得錢文翻悔不給功叔自盡

增

胞兄不安本分被弟逼迫自盡

聽從母命捆送胞兄致令自盡

將弟毆打傷重其兄畏罪自盡

被毆招架適傷胞兄氣忿自盡

損壞胞兄農具致兄氣忿自盡

阻止胞兄侵賣伊地致兄自盡

行竊胞伯林板致令氣忿自盡

竊富伯母衣服致氏氣忿自盡

功叔自行脫衣抵欠窘迫自盡

卑幼稍留錢物伯母氣忿自盡

被罵回詈致媵母氣忿自盡

姪無干犯伯叔欲毆自行跌斃

與長兄義媳通姦致次兄自盡

胞姪貧病戕生訛詐功媵自盡

僅止口角胞兄趕毆自行跌斃

被詈走避之後胞叔趕毆跌斃

兄被其弟孤傷欲控糾跌身死

推傷行竊之兄羞忿自盡

無故被打曰毆胞兄悔忿自盡

被毆誤傷胞伯氣噎舊病身死

回毆致傷其兄因病自盡

毆傷胞伯之後胞伯被母逼斃

與大功兄互毆不期伯母自盡

理責服孫總兄和之撲毆跌斃

出言頂撞功尊趕毆失跌致斃

女婿逼索田契妻父氣忿自盡

穢語詈罵胞姪之妻自盡

穢罵胞姊以致嗣甥抱忿自盡

尊長威逼小功卑幼氣忿自

妻父尋毆女婿致婿畏懼自盡

威逼致死卑幼一家二命

威逼總麻尊長姑娘一家二命

夫妻口角致夫趕毆夫跌致斃

毆傷夫之胞孀致令自盡

毆逼夫兄自盡情節可惡實發

案入通迫致夫之小功叔自盡

逼迫夫之期親伯母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卷三十四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四

威逼人致死

言行違犯致父
母起毆跌斃

北撫 題江泳青語言觸犯致其父起毆失跌身死
一案查例載子不孝致父自盡之案如有觸忤干犯
情節卽擬斬決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爲違犯致令
以致抱忿輕生者擬絞監候等語是子不孝致父自
盡之案必分別有無觸忤干犯情節爲斬決絞候之
分此案江泳青因父江玉耀自外酒醉回家令妻曾
氏煮飯值曾氏外出無人答應江玉耀生氣混罵適

該犯外歸覓父已醉勸令歇息江玉燿村斥多管一併喝罵該犯卽稱有錢喫酒不如買飯充饑何必在家混罵江玉燿氣忿卽取鋤柄向毆該犯跑避江玉燿隨後追趕失足滑跌倒地破石塊挫傷左額角越四日殞命查該犯江泳青向伊父聲稱有錢喫酒不如買飯充饑何必在家混罵等語似係鄉愚無知偶因解勸出言錯誤未便遽指為獨忤干犯案關斬決綏候應請交司駁令另行審擬以昭慎重

道光六年

奉天司

核咨姜雲舟持刀趕殺伊子姜八自行失

跌誤傷身死一案查例載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
自盡之案如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者
卽擬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爲違犯教令以
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等語是子孫不孝致
其親抱忿輕生有心自盡分別情節重輕擬以斬決
絞候罪有等差至於子孫違犯教令其父趨殿自跌

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查嘉慶七年陝西省藍
田縣民任添幅因飯食遲緩被父任世成呵斥任添
幅並不赴地工作出言頂觸任世成氣忿趕毆失跌

斃命該省以例無明文咨請部示經

臣

部查任世成

趕毆跌斃由在添幅違犯教令所致議令將任添幅
比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自斃例擬絞監候具題奉

旨允准在案此案姜八年甫十六因隋起山向伊父姜雲

舟乞討靴草姜雲舟並未噴聲姜八輒自送給三

把姜雲舟醉後斥罵姜八用言分辯姜雲舟噴其頂

撞卽毆姜八兩掌姜八避出門外姜雲舟拔取身邊

小刀趕出姜八畏懼逃躲姜雲舟從後趕戳不意醉

後被草根絆倒以致手持小刀墊壓胸下誤傷左血

盆殞命是妻雲舟之失跌致斃固由趕毆姜八所致而姜八用言分辯尚無觸忤干犯情節核與陝西省任添幅之案情事相同自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擬絞監候今該將軍等將姜八比照子孫觸忤干犯致父忿激輕生例擬以斬決咨請部示殊未允協姜八應改照于違犯教令致父抱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四年說帖

東撫 題高可因父將扁擔賣錢該犯聲言無計營生致伊父氣忿趕毆失跌身死比照子不孝致父抱

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十九年案

晉撫 奏彭勝明先因毆打伊妻經伊父彭彥蒸喝

阻次日復因細故將妻毆打致伊父氣忿持杖追毆
該犯逃避致父失跌受傷殞命將彭勝明比照子不
孝致父抱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十八年案

江西撫 題陳連喜仔欲將公共園竹砍賣伊母黃
氏未允該犯私行往砍黃氏趕向斥阻因司後泥滑
失足撲跌搥傷身死將陳連喜仔比照子不孝致母
抱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二十五年案

陝撫 題張浩潛取伊父張起官廉穀推碾張起官
查知趕毆因其走遠轉回被磚絆跌痰壅身死核其
絆跌之由實因該犯取穀氣忿趕毆所致將張浩比
照子不孝致父抱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江西撫 題朱成物欲將伊嗣父朱敦倫撥給厠屋
改作廚房朱敦倫不允該犯乘其患病私往宅起糞
缸實屬違犯教令朱敦倫因趕向斥罵以致朱跌身
死將朱成物比照子不孝致父抱忿輕生自盡例絞
候
道光二年案

河撫 題徐庚申因父徐士興用木架拷火該犯以
材料尙好向阻未允復令該犯搬運木塊該犯不理
致伊父生嗔趕毆失跌身死比照子不孝致父抱忿
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不聽教訓致父
趕毆跌斃私埋

晉撫 題孟再興違犯教令致伊父孟玉垆追毆失
跌身死一案此案孟再興平日嗜酒不聽伊父孟玉
垆教訓該犯賣菜回家孟玉垆見其錢少料伊沽
酒花費向伊查問該犯答以菜多價賤以致賺錢較
少並未飲酒浪費孟玉垆憤伊不聽教訓氣忿撲毆

因茶不熟致父
傾滌滑跌身死

該犯逃跑致孟玉垆追趕失跌撞傷殞命查該犯平日僅止不聽教訓尚無觸忤情事伊父死出失跌並非氣忿輕生惟查歷年似此情節俱照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例辦理至私埋不報係伊父遺言有屍弟供詞可憑在該犯亦屬輕罪不議該省將該犯照子違犯教令致父抱忿輕生例擬絞監候洵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南比方題陳自鄜被父陳汶選趕毆走避致伊父失跌受傷身死一案此案陳自鄜之父陳汶選令該犯

于因茶燙失手
跌碎茶壺母起
往看視滑跌身
死案成毆祖父
母父母條

取茶給飲因茶不熱傾潑在地當向斥罵並用棍向
毆陳自郝畏懼跑出房外陳汝選持棍趕毆因地上
被茶潑濕滑跌倒地搥傷腦後殞命查已死陳汝選
雖由趕毆其子究係自行跌斃與子過失殺父不同
該省將該犯依子過失殺父例擬以絞決殊未允協
惟該犯陳自郝既見伊父持棍向毆並不俯首就責
輒畏懼逃避以致伊父追趕滑跌搥傷斃命實屬違
犯教令該司援引嘉慶十四年本部題覆吉林將軍
咨姜八因被父姜雲舟趕毆致其父絆倒壓傷殞命

父因趕毆失跌
探傷抽風身死

將姜八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自絞監候之案
將該犯陳目卿改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擬以
絞候情罪尚屬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九年說帖

廣西撫人題唐本華之父唐幅禮思毆子失跌擦傷
越日因風身死一案此案唐本華之一人燒取石灰
肥田嗣工價無措將灰賣去兩擔向伊父唐幅禮告
知唐幅禮以田內需灰正多因何先不說明卽行賣
去之言向斥該犯聲稱止賣兩擔餘灰尚多可以數
用唐幅禮斥其強辯順取煙袋立起欲毆因病久頭

暈站立不穩側跌倒地致竹壁擦傷顙門越十七日
因風殞命該省將唐本華比照子過失殺父例擬絞
立決聲明唐幅禮死係因風情節較輕聽候部議等
因查向來辦理子被父母毆責致其父母失跌受傷
斃命因例無治罪明文向俱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
父母自盡例問擬今唐本華因伊父唐幅禮欲行毆
責該犯唐幅禮病久頭暈站立不穩側跌倒地致竹
壁擦傷斃命正與辦過吉林姜八及湖南陳自郝各
成案相符應卽援照定擬該省將該犯比照子過失

殺父例擬絞立決聲明唐幅禮死係因風情節較輕
聽候部議查已死唐幅禮雖由趕毆其子究係自行
跌斃與子過失殺父者不同自應卽照子違犯教令
致父自盡例擬以絞候且係倫紀重案若擬以立決
卽未便以死係因風聲請議減唐本華應改依子違
犯教令致父母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二年說帖

呈首其子不孝
後復追悔自盡

晉撫 題栗松年不聽教訓致母呈首後復行追悔
自盡一案此案栗松年因伊父早故事母李氏素無
違犯鄉鄰咸知嗣該犯自地回歸腹中饑餓因伊妻

徐氏尚未做飯將徐氏毆罵李氏叩阻該犯不聽李氏氣忿欲行送究經鄰人解勸該犯亦向伊母叩頭央求李氏堅不依允赴縣稟首該縣飭令回籍聽候差拘該犯畏懼躲避李氏回家聽聞父母首告忤逆應問遣戍慮恐伊子到官治罪無人奉養心生追悔當向伊媳徐氏愁訴經徐氏勸慰詎李氏愁急莫釋潛赴村外投井殞命查粟松年因妻做飯遲延毆罵經伊母李氏喝阻該犯並不聽母教訓致李氏懷忿赴縣呈首後因恐該犯治罪追悔輕生訊明尚無

觸忤干犯情事雖李氏之愁急自盡因恐該犯治罪無人侍養而該犯之被母首告究山違犯教令所致罪坐所由該省將該犯依子違犯教令致母自盡例擬絞監候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違犯致母觸發
瘋病服毒身死

晉撫 咨嚴京連違犯教令致母嚴劉氏氣忿觸發瘋病服毒身死一案查子於父母倫紀攸關婉容愉色固不能概責諸愚民至若教令有違致父母抱忿輕生則其子之下能順從於平素復不知畏懼於臨時已可概見雖死由自盡斷非其子逆料所及而衛

情行法卽所以扶植綱常是以向來辦理違犯致令
之案並無量從寬減之文非若子孫子時無忤逆實
跡偶以別事犯案其父母自行輕生者卽可比照不
能養贍例擬以杖流蓋一係絕無違犯一係實有違
犯也此案嚴克連之母劉氏素有瘋病時發時止每
遇生氣卽致復發檢查原咨供證確鑿是該犯之不
應令伊母劉氏生氣已屬各無可辭迨該犯囑妻做
鞋遲延向妻斥罵旣經伊母喝阻該犯亦當卽時忍
受乃復不理以致伊母生氣冒其違拘卽屬教令有

違伊母因該犯不理生氣以致觸發瘋病服毒輕生是劉氏之自盡雖由瘋發而其瘋病復發則實由該犯不聽教令所致核其情節較之並無違犯偶以別事犯案致父母輕生例得比照擬流者迥不相侔自應依例擬以絞候今該省以該犯固有違犯教令之情而伊母之捐軀實由瘋發昏迷所致與實在抱忿輕生者有間將該犯於子違犯教令致母自盡絞罪上量減擬流殊未允協且所稱劉氏瘋發昏迷取食藥蟲餘信之語其情節亦殊難深信似應擬駁謹擬

駭稿後尾錄呈

稿尾

查例載子不孝致母自盡之案

如審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爲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等語此案嚴克連之母嚴劉氏素有瘋病時發時止每遇生氣卽致復發嚴克連因鞋破囑妻張氏另做迨向討身張氏答以尚未做就嚴克連嫌遲斥罵經伊母嚴劉氏喝阻嚴克連不理嚴劉氏生氣詈其違拘嚴克連卽避赴場房詎嚴劉氏因氣觸發瘋病昏迷無知自取藥毒餘信服食殞命該擬以該犯嚴克連因有違犯教令之情而伊母

之捐軀實由瘋發昏迷所致與實在抱念輕生者有
間將該犯於子違犯教令致母抱念自盡絞罪上量
減擬流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嚴克連之母劉氏
素有瘋病時發時止每遇生氣卽致復發是該犯卽
應善爲調護不令伊母劉氏生氣方爲子道乃因囑
妻做鞋遲延向妻斥罵經伊母喝阻該犯付之不理
以致伊母生氣詈其違拘實屬教令有違伊母因該
犯不理生氣以致觸發瘋病服毒輕生是劉氏之自
盡雖由瘋發而其瘋病復發則實由該犯不聽教令

所致較之並無違犯偶以別事犯案致父母輕生自盡者迥不相同且所稱劉氏瘋發昏迷取食藥蟲餘信之語其情節尤屬牽強劉氏係有瘋病之人該犯等何以並不預為防範檢閱該犯供詞內稱伊母生氣後伊即行避出場房迨三更時走回聽聞伊母嘔吐炕邊有紙包一個認係堂屋櫃內所放藥蟲餘信包等語既為劉氏瘋發昏迷何又獨知搜取信包既知搜取信包服食即難言瘋發昏迷而該犯之違犯伊母致令抱忿輕生厥罪愈不可道若復曲為原解

理責其子致母
痛孫氣忿自盡

殊非明刑弼教之義該省並不按律定擬遂將該犯
量減擬流殊未允協案關倫紀未便率覆應令該撫
另行研訊確情妥擬具題

道光元年說帖

貴州司 查此案田宗保與繼妻田彭氏因訓責前
妻所遺幼子長受致伊母唐氏痛哭歎息進房躪臥
抱忿莫釋自縊身死前據該撫將田宗保田彭氏均
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絞候例量減一等
擬流咨部

臣

部以唐氏旣因此自盡田宗保等卽應

按例科罪儻謂田宗保田彭氏掌責長受係因理教

其子誤犯其母致唐氏抱忿輕生與身蹈非理違犯
父母教令者情有不同並無正條可引卽應將律無
正條援引比附之處據情聲請恭候

欽定亦不得草率咨結駁令另行妥擬去後今據該撫覆
審前情無異遵駁更正應如所題田宗保田彭氏均
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自盡例擬校監候該
撫旣稱田宗保以理訓責其子田彭氏因恐伊姑聞
知生氣責禁住口揆之人情尚無不合究與非理違
犯父母致令自盡者稍覺有間核其所犯情罪實可

矜憫相應分晰聲明應聽法司據情聲請恭候

欽定等語查訓責伊子誤犯其母致令自盡例無明文惟查子孫過失殺父母之案核其情節如與耳目不及思慮不到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聲明恭候

欽定減等擬流而名例斷罪無正條者得以比附擬議奏聞今田宗保之母唐氏因田宗保前妻遺有五齡幼子長受最爲憐愛田宗保因長受喫飯玩延喝令快喫長受撒嬌將椀擲破田宗保生氣隨手打其背上一下長受啼哭田彭氏恐姑聽聞生氣火令止哭不聽亦

卽向打一下適唐氏由鄰家閑坐回歸查知斥罵田宗保不敢分辯鄰婦王氏勸慰令唐氏進房寢臥田宗保卽上街沽酒備母夜飲彭氏欲俟伊姑安睡消氣不敢進房詎唐氏氣忿莫釋自縊殞命是長受本有可責之道田宗保等訓責並非毆虐且唐氏先往鄰家閑坐又非常其母而與行爲違犯父母教令迥別而唐氏之輒前短見亦非該犯等意料能及核其情節實可矜憫既據該撫隨疏聲明應將田宗保田彭氏均比照子孫過失殺父母准將可原情節聲

請減流之例據情聲明可否減等之處恭候

欽定儼蒙

聖恩准其減等將田宗保田彭氏均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事犯在本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究係事關倫常應不准再行擬減將田宗保發

配田彭氏收贖長受幼穉無知應免置議等因奉

旨田宗保彭氏俱准其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說帖

貴撫 題小何田氏訓責人子致伊姑老何田氏痛

惜幼孫氣忿自縊身死聲切老何田氏之自盡非該

訓責其子致姑
痛孫氣忿自盡

犯婦意料所及與實在違犯敕令情節較輕聽候核
議一案據該司查出核覆嘉慶十一年田宗保擬絞
減流成案並以此等案情各省辦理是否盡一前案
是否允協呈請交館核覆等因查此案小何田氏因
年甫八歲之幼子何開祥在外頑耍回家泥污衣服
小何田氏用竹片責打何開祥負痛啼哭適老何田
氏探親回家問知卽以小何田氏不應將何開祥毆
打將小何田氏屢罵欲毆小何田氏並未回言進房
躲避時有族鄰何得秀走至勸止定更後老何田氏

回房怒猶未息向伊夫何允富聲言伊痛愛幼孫小何田氏因其頑要責打又痛又氣伊年老有病不如早死免得受氣何允富勸慰就寢老何田氏乘夫睡熟投繯自縊殞命查小何田氏因子泥污衣服將其責打係屬以理訓責且爾時老何田氏並未在家迨

老何田氏回家查知變罵該氏並未回言進房躲避實無違犯教令之處而老何田氏負氣自縊更出該氏意計之外核與該省田宗保之案情節無二該省將小何田氏依例擬絞並將情節聲明具題自亦係

查照成案辦理田宗保一案本亦係依例擬絞比例
聲請減流奉

肯允准辦理甚屬允協既係該省成案則小何田氏自應
仿照辦理以期畫一至該司以似此等案情各省辦
理是否畫一之處呈請交核檢查館存說帖惟田宗
保一案復查存館十年檔案內亦無似此之案此外
亦未奉交核其餘檔案均散在各司自十一年至今
案牘繁多勢難全行查核應傳知各司將此案抄錄
存記以便將勿仿照辦理

道光六年說帖

此檔案即係嘉
慶十八年至道
光三年所查各
司成案

並無違犯教令
其母氣忿自盡

山西司 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者杖一百註云謂
教令可從而故違又例載子不孝致父母自盡之案
審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
自盡者擬以絞候各等語誠以人子之於父母有順
無違有隱無犯若父母教之以正而故違致令自盡
則罪應縲首所以懲不孝也至於幾諫不從有違亂
命致令自盡例無治罪明文自應衡情量減問擬以
示區別而昭平允此案劉知清平日孝順伊母張氏
委無違犯觸忤情事嗣劉知清因伊母索得族兄劉

知確嫁賈兒媳身價錢文原非應得之財劉知清向
母勸說他人嫁媳之錢不可使用伊母不允劉知清
未與伊母言明勞湊錢文私行退還經伊母問知不
依復慮被人恥笑軟弱無能氣忿跳窰跌傷身死該
撫以張氏之不允退還錢文固屬亂命惟張氏抱忿
自盡究由劉知清私還錢文所致未便竟置不議劉
知清勸母退還錢文似不悖倫親於道迨其母不依
另給錢文退還劉知清亦似協幹壘之義並非實在
違犯教令可比未便將該犯依例擬絞卽於絞罪上

重減擄流亦覺未得情法之平未敢臆斷咨請部示
查劉知情因知伊母分得族人賣媳錢文幾諫不從
卽私自湊錢退還尚非教令可從而故違自未便卽
照違犯教令致母自盡例擬絞惟其母致死究由該
犯私遺錢文所致衡情酌斷應將該犯照違犯教令
致母自盡擬絞例重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應令
該撫速飭審擬報部

道光七年說帖

直督 題王懷智之嗣母王李氏與人通姦懷孕既
經王李氏自向該犯生母老王張氏告知並有王得

因母犯姦違例
斥辱致母自盡

見父向穢將父
抱住致父戕斃

祥聽聞可證但王懷智身爲人子自應爲母盡愆乃
欲追問姦夫因王李氏不肯吐露輒卽大聲斥辱並
令其自行尋死嗣王李氏被逼乘間服瀆該犯撞遇
不救以致王李氏復服官粉身死是王李氏之自盡
究由王懷智逼追忤逆所致應將王懷智照子不孝
致母自盡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例擬斬立決道光四
年案
吉林將軍 咨修連昇趕戮其子修士得以致自行
誤傷身死一案此案修士得之父修連昇因該犯久
不工作責斥其非該犯攜帶棉襖欲行修連昇不令

攜帶嘍馬驟逐該犯不卽下炕修連昇持刀向戮該
犯閃避不及將修連昇抱住嗣見伊父用刀向後扎
戮畏懼鬆抱逃走修連昇抽手不及自行誤戮殞命
查修士得如果當伊父持刀向戮之時卽行逃避出
外伊父自行誤傷致死原可援照姜入之案將該犯
比依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輕生例擬以絞
今該犯既不卽時下炕繼復將伊父攔腰抱住已有
觸忤情事該將軍將修士得比照子不孝致父母自
盡審有觸忤情事以致忿激輕生例擬斬立決比擬

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說帖

父子違犯義母
教令致令自盡

直督 題曹上得違犯義母曹徐氏致令氣忿自縊
身死一案查例賊子不孝致父母自盡本無觸犯情
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者擬以絞候
又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若於義父母
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卽同子孫取問
如律各等語此案曹上得本係李姓自幼經曹幅養
爲義子娶妻田氏嗣曹上得義母徐氏將妻一升給
與歸寧之女在曹氏不歸夫家曹上得見妻短少向

田氏盤問田氏答以不知曹上得用言村斥徐氏聽
聞告知前情曹上得卽不復言田氏聲言伊夫不應
如此吵鬧曹上得斥曹徐氏在旁喝阻曹上得未經
聽從將田氏推跌倒地徐氏以曹上得不聽教訓忿
怒曹上得搯頭服禮徐氏氣忿莫釋投繯須令查曹
上得係曹幅乞養異姓之子恩養三十餘年今該犯
違犯伊母教令致令自盡自應同子取問如律該督
將曹上得依子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輕生例擬以
絞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歸宗義子頂撞
義父起毆跌斃

陝撫 題孫明德趕毆義子楊胡存自行失跌身死

一案此案楊胡存係孫明德自幼抱養義子配有妻
室嗣孫明德因生有一子將地六畝分給楊胡存令
其帶同妻子歸宗後楊胡存因所分地畝被原業主
贖回復向孫明德懇求再給地數畝孫明德不允楊
胡存出言頂觸孫明德生氣用棍向毆楊胡存畏懼
逃跑孫明德追趕出門因雨後路滑失跌殞命查孫
明德抱養楊胡存爲義子配有妻室後因生有子嗣
分給該犯地畝令其帶同妻子歸宗並無義絕之狀

有犯應以雇工人論該犯因向孫明德索給地畝不
允僅止出言頂撞並無爭鬪別情孫明德生氣趕毆
失跌致斃實非該犯意料所及固不便科該犯以毆
死之罪惟孫明德之想毆失跌究由該犯頂撞所致
又與過失殺之例不符該省將該犯比照雇工人毆
家長至死斬決律上量減一等擬流原情定讞尚屬
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直督 題李張氏因向義翁李文倉爭分梨樹致李
文倉氣忿服酒身死一案查李張氏係李文倉義子

歸宗義媳頂撞
義翁氣忿自盡

李順德之妻李順德自幼過房經李文倉撫養長大
娶妻生子恩養多年後李文倉生有子嗣令李順德
歸宗分給房地原配妻室不曾拘留並無義絕之狀
如李順德與李文倉有犯應以雇工人論檢查嘉慶
十八年陝西省題歸宗義子楊胡存頂撞義父孫明
德氣忿趕毆自行失跌身死將楊胡存比照雇工人
毆家長死者斬律上量減擬流在案是義子頂撞義
父致令自盡既得量減擬流義子之妻頂撞夫之義
父致令自盡似亦應量爲末減該省將李張氏比照

因孫涉訟致已
嫁祖母自盡

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抱忿輕生自盡擬以絞候妻於
夫之父有犯同罪例重減一等擬流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蘇撫 題錢恒發之祖母黃氏早年改嫁華姓黃氏
有弟黃方學向依錢恒發家養贍錢恒發因口角將
黃方學毆傷畏罪往求黃氏解勸黃方學不依錢恒
發卽捏稱係黃氏所毆列抱呈訴並求黃氏到官代
認致黃氏愁急自盡查黃氏雖已改嫁而孫之於祖
母無義絕之理將錢恒發比照子孫不孝致祖母抱

念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三年案

繼母教令自盡

晉撫 咨彭守芳違犯教令致繼母陰氏自縊一案

查陰氏居喪改嫁與彭守芳之父彭添壽為妻既係

明媒正娶雖律應離異而於夫之親屬有犯例應仍

按服制科斷則於夫前妻之子有犯自不能轉以比

論如果彭守芳違犯教令致繼母陰氏氣忿自盡按

例罪應縲首如陰氏因後夫家負又兼伊姑嫌其懶

惰屢被訓斥心生懊恨則該氏之死係因伊姑憎嫌

斥嘗所致非因彭守芳還驛回轉稍遜下及揣取類

斗始行短見輕生彭守芳卽應照違犯敎令律擬以滿杖該省將該犯照不應重律擬杖加枷已與定例未符且原咨內稱彭守芳雖違犯於前而陰氏之死實由被姑攔阻斥詈所致後又稱陰氏致死之由究由彭守芳搗取麴斗遲延致釀釁端前後語意參差似應駁令覆審謹另擬稿尾錄呈

補尾查例載嫁娶

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同姓及尊卑長賤爲婚或居喪嫁

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
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等語是
居喪改嫁之婦實係明媒正娶律雖應行離異其於
夫之親屬有犯例應按服制科斷則於夫前妻之子
有犯自不能轉以几論該撫以陰氏旣應離異不得
爲彭添壽之妻亦不得爲彭守芳之母將彭守芳照
三廵重律擬杖加枷核與定例不符惟詳核案情如
甲彭守芳違犯教令致繼母陰氏氣忿自盡按例應
擬絞首如陰氏因後夫家貧又兼伊姑嫌其懶惰屢

被訓斥心生懊恨則該氏之死係因伊姑憎嫌斥罵所致非因彭守芳還驛回轉稍遲不及攜取麵斗始行短見輕生彭守芳卽應照違犯教令律擬以滿杖今查問原案內稱彭守芳雖違犯於前而陰氏之死實由被姑攔阻斥罵所致後又稱陰氏致死之由究由彭守芳攜取麵斗遲延致釀釁端前後語意參差礙難率覆應令該撫再行提犯研審確情按例妥擬分別題咨到日再議

嘉慶二十年說帖

南撫 題律應離異之繼母趕毆前妻之子以致失

跌身死一案此案唐一雪之父唐添祥娶居喪改嫁之鄧氏爲妻卽屬該犯繼母鄧氏因見該犯在地拔草誤扯菘豆向伊斥罵該犯分辯鄧氏拾石向毆該犯畏懼跑避鄧氏趕毆以致自行滑跌殞命在鄧氏居喪改嫁雖律應離異而該犯之父則實係明媒正娶自應照例仍按服制定擬至于違犯教令致母自行失跌斃命向俱比照違犯教令致母自盡之例科罪該省將該犯擬以絞候洵屬允協懇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被毆格傷批父
致令氣忿自縊

直督 志郭增拳傷繼父郭二致令氣忿自縊一案
查律載毆繼父者杖六十徒一年同居者加一等至
死者斬監候又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
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各等語此案郭增本係李姓因
父故自幼隨母張氏改嫁與郭二爲妻卽從其姓伊
母張氏又生二子嗣郭二因該犯閒遊向其村斥該
犯不服頂撞被郭二取瓦罐擲傷左眉稍並用頭向
撞該犯情急用拳抵格適傷右眼下郭二氣忿自行
扯傷額顛聲稱不願做人郭增畏懼懇求而息次日

該犯見郭二氣尚未消復向搥頭陪罪詎郭二氣忿
莫遏投繯殞命查卑幼逼迫本宗尊長致死各按服
制罪分等差期親絞候大功滿流小功滿徒總麻徒
二年半至同居繼父兩有大功親服止齊衰三月與
總麻相等而毆死同居繼父律止斬候亦與毆死總
麻尊長罪同若逼迫繼父致令自盡自應與總麻並
論今已死郭二係由氣忿自盡並非郭增逼迫所致
該犯雖經郭二撫養長大娶有妻室既據訊明郭二
有子郭八郭九按服圖該犯服止齊衰三月該省將

子違犯嫁母教
令致氣忿自盡

該犯比照毆同居繼父杖七十徒一年半律上量加
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尚屬衡情酌斷似可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東撫 咨違犯嫁母教令以致抱忿自盡咨請部示
一案查違犯嫁母教令致令自盡例無治罪明文查
婦人夫亡改嫁固屬義絕於夫按服制圖子爲嫁母
服齊衰杖期亦視斯哀三年之服雖重有差惟子之
於母屬至離稟深恩罔極母雖自絕於夫子不得自
絕於母服制雖因改嫁而從殺恩義則未嘗以改嫁

而少哀非嫡繼慈養之母一經改嫁恩義並絕者可
比凡有觸忤違犯均爲不孝自應與在堂之母一例
同科檢查乾隆五十九年湖廣省易甫田因嫁母宋
氏被魯上義扭住拳毆易甫田收護情切拾登打傷
魯上義身死將易甫田援例聲請減流又嘉慶五年
陝西省袁文義因推跌陳世耀身死其嫁母金氏年
逾七十將該犯題准留養又嘉慶二十一年江西省
曾阮六因違犯嫁母湯氏教令氣忿服毒殞命將曾
阮六依子違犯教令致母自盡例擬絞監候秋審時

本部以嫁母之服雖降而恩義猶存與義母之但有
名分而非關天性者不同一例歸入服制冊內辦理
各在案茲據該撫咨稱歷城縣詳稱在堂之母教養
兼施其子一有違犯致令自盡按例擬絞罪所應得
若已嫁之母本未帶子同往既不管教於平時因其
子日向纏擾管約不聽以致抱忿輕生如將其子仍
照違犯教令之條擬絞未免無所區別詳請部示查
妻妾因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
舅姑同子於嫁母安得不同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

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子於嫁母又安得不同
互證叅觀可以隅反所有歷城縣一案應令該撫研
審有無觸犯是否僅止違犯紋令各按本例定擬具
題道光三年諭帖

子婦違犯紋令
致姑氣忿自盡

陝撫 題馬氏私典伊姑徐氏衣服致令抱忿自盡
一案查馬氏故夫周成武係徐氏親子馬氏平日侍
奉伊姑從未觸忤村鄰咸知嗣馬氏因無錢用度私
將伊姑備老衫裙當錢使用迨徐氏欲於次日回母
家探望囑馬氏早起做飯馬氏睡熟起遲徐氏責罵

違犯教令致姑
目違犯夫匪報
案載毆祖父母
父母條

馬氏卽赴廚房做飯徐氏開箱尋取衫裙不見向馬氏詢知徐氏以馬氏違命起遲又將衣服私當致伊無可彰身在於院內愈加嘍罵馬氏未敢言語經鄰人袁向起等將徐氏勸進臥房各散詎徐氏氣忿莫遏投井殞命查馬氏平日侍奉伊姑並無觸忤情事惟該氏私將伊姑備老衣服當錢又因睡熟並未早起做飯以致伊姑抱忿自盡究屬行爲違犯該省將馬氏依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妻於夫之父母有犯罪同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豆不爛
致姑氣忿自盡

陝撫 咨牛高氏煮豆送與伊姑蕭氏食用不爛豆
內硬粒未能一律煮爛致蕭氏扛痛搖動牙齒叫罵
經高氏做就麵條送食蕭氏因牙痛難喫復向叫罵
該氏總未回言蕭氏氣忿拾棍向毆因被高氏攔阻
忿激投井身死嚴訊高氏並無觸忤違犯別情鄰里
週知供證可憑惟蕭氏因扛傷牙痛向毆被阻忿激
自盡究由高氏未及煮爛硬豆所致固非有心違犯
第法嚴倫理應將高氏比喻于貧不能養贍致父母

姑嫌菜寡秒翁
抱怨致姑自盡

因姑有病不與
冷物致姑自盡

白縊例滿流 嘉慶二十五年案

北撫 咨李許氏輪應供饋翁姑之期因耕作事忙
一時忘記迨翁姑來家該犯婦記憶趕回備辦不及
僅炒茄子與姑下飯伊姑嫌菜不好向其斥罵該犯
婦自知錯誤往找伊子另買葷菜經伊翁埋怨伊姑
貪嘴致伊姑氣忿自盡將李許氏比照子貧不能養
贖致父母自縊例滿流 道光元年案

陝撫 咨柴趙氏因姑王氏欲食蕎麥該氏因蕎麥
麩性冷伊姑素患腹痛忌食性寒之物不肯與食致

伊姑氣忿自盡訊明該氏情因頓重菽水並非有心
違犯將柴趙氏北照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
滿流 道光三年案

子婦違拘翁命
致釀逆倫重案

湖督 奏呂李氏之翁呂文順因不欲食稀粥令該
氏出外找尋伊夫呂紹幘索錢買米該氏違拘被翁
用刀擲傷經呂紹幘回家查知向父埋怨呂文順因
子偏護向毆呂紹幘回毆致傷伊父身死 將呂紹
幘凌遲處死外呂李氏雖無釀忤情事實屬違犯教
令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自盡例擬絞

監候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此案呂紹囑之妻李氏因伊翁呂文順令其做飯該犯婦因家中祇有碎麥煮成稀粥呂文順氣忿用刀擲打呂紹囑偏護其妻致將伊父呂文順棍毆斃命是呂文順之死及呂紹囑干犯極刑全由該犯婦違忤起釁除呂紹囑業經正法外李氏著即處絞欽此

湖廣司案

計將錢文翻悔
不給功叔自盡

陝西司 查律載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量減定擬各等語此案朱榮因胞叔朱滿瑚自幼過繼堂叔爲子降服大功朱滿瑚向該犯借錢該犯乏錢回覆朱滿瑚負氣囑罵互相揪扭經人勸釋朱滿瑚自拔髮辯誣賴該犯拔落稱欲告究經人勸令幫給錢文該犯應許後經翻悔不給朱滿瑚往向該犯罵鬧索錢該犯見其勢兇閉門躲避詎朱滿瑚因索錢不遂氣忿自縊殞命該督將朱榮依卑幼毆本

宗大功尊屬律杖八十徒二年咨部查朱榮因降服
大功叔朱滿瑚向伊索贖該犯應許後經翻悔不給
致令自盡雖尙無逼迫情狀惟朱滿瑚之死究因該
犯許贖翻悔所致罪坐所由自應酌照逼迫大功尊
長致死之律量減問擬該督將該犯依毆傷大功尊
屬律擬杖八十徒二年是祇科毆傷之罪而置人命
於不問殊未允協應卽更正朱榮應改依逼迫期親
尊長致死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說帖

胞兄不安本分
被弟逼迫自盡

江西撫 咨王俊萬逼迫胞兄王榮萬身死並王俊
萬在監自戕一案此案王俊萬因胞兄王榮萬砍賣
衆山樹木並搶奪祭祖胙肉均經該犯賠錢寢事嗣
王榮萬因堂弟王貴萬將坍塌公衆廳堂修整居住
欲令出給租錢不允見王貴萬肩錢經過將錢搶走
王貴萬投族將王榮萬尋獲處令還錢王榮萬錢已
用完央令該犯擔保措償該犯不允並以屢次滋事
貽害欲行首告王榮萬畏懼求免王貴萬亦恐牽連
代爲力解該犯不依堅欲送死並用言恐嚇王榮萬

情急自盡查王俊萬因兄王榮萬強砍樹木搶奪昨
肉經該犯賠錢息事王榮萬又搶奪王貴萬錢文央
令擔保不允欲行送究該犯係王榮萬胞弟律應容
隱乃圖免已累堅欲送究經被搶之王貴萬解勸不
聽復又用言恐嚇以致王榮萬情急自盡非逼迫而
何是王榮萬之自盡全由該犯逼迫所致自應照律
擬以絞候未便量減擬流正犯雖已自戕仍應更正
以符定例

道光六年諭帖

蘇撫 題姚阿名聽從母命刀縛胞兄致令情急自

臨從母命捆送
胞兄致令自盡

盡一案此案姚阿名因胞兄姚百受獨犯伊母陳氏
經伊母喝令該犯將姚百受捆縛送官該犯不敢動
手致伊母氣忿斥罵該犯幫同忤逆欲行自盡該犯
無奈用繩將姚百受兩手反縛陳氏令該犯先行押
送交保自己隨後進城稟官姚百受在路令該犯解
放欲圖脫逃該犯恐母不依勸令俟母氣稍平懇地
保轉勸詎姚百受畏懼乘間投河自盡查姚阿名將
兄姚百受捆縛送官本係迫於母命迨至中途伊兄
令伊解放欲圖脫逃該犯恐違母意不允並喝俟母

將弟毆打傷重
其兄畏罪自盡

氣稍平懇人轉勸是姚百受之自盡實由畏罪該犯
並無逼迫情事該省因案關服制未便置兄死於不
議將該犯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上量減一等
擬流係屬準情酌辦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川督 咨金世重因其弟金世成強借不遂互相
毆打嗣見金世成傷重畏懼自盡查金世成係被毆
情急格毆尚非用強毆打即金世重之自盡亦因聞
知該犯傷重畏懼所致更非逼迫可比將金世成照
逼迫期親尊長自盡毆有致命而非重傷擬絞例量

被毆招架道傷胞兄氣忿自盡

損壞胞兄農具致兄氣忿自盡

減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四年案

直督 咨李泰華因胞兄李泰榮辱罵其媳該犯聽聞往勸李泰榮嗔其多管向毆該犯用手招架道傷李泰榮腮頰李泰榮欲控該犯畏懼即邀人解勸不期李泰榮投繯自縊身死訊無逼迫情狀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上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元年案

陝撫 題成毓林因借用胞兄成毓秀農具將其損壞成毓秀不依厚罵該犯好言勸慰成毓秀拾石撲毆該犯畏懼跑避成毓秀追趕不及自傷額顛經人

勸散成毓秀氣忿自盡審明成毓林並無逼迫情狀
將該犯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上量減一等滿
流 道光三年案

阻止胞兄侵賣
伊地致兄自盡

陝撫 題李全信因胞兄李全貴將伊地侵賣該犯
查知阻止嗣李全貴因賣地未諧無錢度歲情急自
縊身死訊明該犯僅止向伊兄李全貴理阻並無吵
鬧逼迫情事將李全信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
上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三年案

行竊胞伯材板
致令氣忿自盡

陝西司 查律載因盜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又例

載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杖一百徒
三年又律載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長到死者絞監
候各等語推原例意凡因盜竊案件致死人命必審
其人有可畏之威有逼迫之形方照因威逼擬斬若
竊盜逃走後事主窘迫因而自盡者因其死非意料
並非由該犯逼迫所致又設有擬徒專條以補律之
所未備至服制內逼迫之案若審係因盜起讞實有
逼迫情狀自應照擬斬之律一例科罪如因他事亦
必審有逼迫情狀則期親卑幼方以逼迫論較大功

以下遞減一等若事雖因卑幼竊物起釁而死實非卑幼逼迫所致不特不能以因盜逼迫科罪亦不能竟科以因事逼迫致死之條但卑幼行竊辱長財物致令尊長因失財窘迫自盡者情節較重自應照例加減比附定罪以昭平允此案孫致興因貧竊買期親服伯孫希才材板致孫希才氣忿投崖殞命該撫以例無竊買伯叔財物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若照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擬徒則與凡人無所區別若竟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擬絞該犯究無逼迫

情狀又覺法重情輕將孫致典比照逼迫期親尊長

致死絞律量減擬流候

旨遵行

職

等在核情罪尚爲平允似可照覆

嘉慶十二年說帖

竊當伯母衣服致氏氣忿自盡

陝撫 題馬印皮竊當馬田氏衣服致氏禦寒無衣

氣忿自縊該犯係田氏故夫馬契胞姪服屬期親誣

無逼迫情狀應比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上量

減一等情流

道光元年案

功叔自行脫衣致欠索迫自盡

山西司 查此案閩進功因小功服叔閩守有欠伊

麥豆無償向索閩守有將皮襖脫給抵欠旋因天寒

追悔復向索還開進功不給開守有因無皮襖過冬
窘迫自縊身死查開進功如果因索欠硬將開守有
皮襖剝去以致開守有被凍身死自應依屏去人服
食致死律按服制科斷今係開守有自行脫給若該
犯無向索不給之情雖開守有自盡與伊無尤因其
索還不給予以逼迫之條擬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
銀一十兩已足蔽辜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北撫 題李時富囚不還伊伯母銀條並欲私借會

錢致伯母自盡一案此案李時富因李周氏係伊已

車坊借留錢物
伯母氣急自盡

故胞伯李良啟之妻分居各爨有族人李潮榮借用
李周氏紅氈二條託李時富順便帶交李時富攜回
家內未經送還又族人李良元前因於李時富等未
經分析之前會向其家邀集錢會立有會簿係註寫
李時富名字迨後分析議將李良元應還會錢二十
五千分給李周氏收取李時富因有急用欲私向李
良元暫時挪借即將會簿攜回冀圖借用嗣李周氏
往向李潮榮查討種條李潮榮告知已託李時富帶
還隨同李周氏至李時富家查問李時富僅取紅氈

一條交給其餘一條稱欲存留借用因李周氏不允
卽捏稱公中有分應得使用致相爭論經李潮榮勸
散李周氏復查知李時富私向李良元借伊名下應
收會錢欲向理論值李時富外出李周氏卽在其家
生氣嚷罵經李時富之妻戴氏勸回詎李周氏因李
時富指留瓊條並私借會錢心懷氣忿投緘殞命查
李時富將伊伯母李周氏瓊條指留不給並欲挪借
伊伯母應收會錢致伊伯母氣忿自盡核其情節該
犯於強留瓊條之時僅止與李周氏互相爭論其圖

借李周氏會錢亦未借得李周氏向論時該犯又未
在家並無逼迫用強情事未便照逼迫期親尊長致
死律擬絞惟李周氏之自盡究因該犯扣留罔條不
還及欲私挪會錢所致自應比附酌減問擬該省將
李時官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擬流
情罪尚屬允協似可照覆

道光八年諭帖

被罵同言致嫌
母氣忿自盡

山西司 查律載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
絞監候等語誠以期親服制較親若卑幼因事逼迫
期親尊長致死自應嚴懲其蔑理犯尊之罪然必實

有逼迫情狀致死者不堪忍受因而自盡方與律意相符如止係尋常口角卽未便概置重典此案王現澄胞叔王庭彥買地安葬父母王庭彥出名向人借銀三百兩時該犯外出生理回家後經王庭彥告知前情欲令分認歸還該犯查看帳目係王庭彥一人出名借取不允認還王庭彥與妻陳氏不依經人調處該犯認還銀五十兩無銀未給後該犯到王庭彥家閒坐適王庭彥外出陳氏催索銀兩並斥該犯不應止認銀五十兩該犯分辯陳氏囑罵該犯回言經

問太仆等勘散王庭彥回歸陳氏訴述前情忿不欲
生王庭彥勸慰詎陳氏氣忿莫遏自投水缸殞命詳
核案情王現漳因期親服嫌陳氏向其他索認還銀
兩並斥不應止認銀五十兩該犯分辯因陳氏囊屬
該犯回詈以致陳氏氣忿投缸身死查陳氏之輕生
固由於該犯被罵回詈所致第該犯如何向陳氏回
詈並有無逼迫情形未據詳晰聲敘儘該犯並未向
陳氏逼迫卽未便遽擬絞首致與律意不符罪關出
入應令詳加覆核妥擬具題

道光六年說帖

刑部
卷五
無干犯伯叔
欲毆自行跌地

東撫 咨張書擅取胞伯張文昇錢文致張文昇自
行六跌痰壅氣閉身死一案查此案張書因向胞伯
張文昇借錢適有高剛送還張文昇錢文該犯卽乘
張文昇送出高剛時擅取大錢二千五百文攜回家
內嗣張文昇查知往向逆索該犯當向央懇張文昇
不依卽向該犯撲毆該犯退避張文昇被上塊絆跌
倒地痰壅氣閉殞命該省將張書依姪過失殺伯叔
律擬以滿徒經該司按案駁照卑幼逼迫期親尊長
致死絞罪上量減擬流等因檢查道光五年直隸省

咨孔現泗因欲拆賣自己空厦木料經胞叔孔兆成
阻斥僅止用言分辯並無頂撞迨孔兆成向伊撲毆
孔現泗卽畏懼逃避致孔兆成栽跌益傷身死將孔
現泗比依姪過失殺胞叔律擬徒經本部核覆在案
今張書燾起卑幼擅用尊長財物事涉細微被討央
懇復被撲毆該犯逃避致伊伯張文昇自行絆跌墜
墜身死張旨始終並無頂觸逼迫情狀張文昇之絆
跌實非該犯意料所及與直隸省孔現泗之案情節
相仿該省將張書依過失殺胞伯律擬徒似屬允協

至該司所引丁龍夔之案檢查丁龍夔因與伊妹口
角被胞叔丁受祐訓斥不服頂撞丁受祐氣忿欲毆
丁龍夔復揪住丁受祐衣襟撒賴致丁受祐氣結痰
壅身死是丁龍夔始則向伊叔頂撞繼復揪衣撒賴
情近逼迫與張書並無觸忤者不同應請照獲毋庸
駁改

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咨孔現泗因欲拆賣自己空房木料經胞叔
孔兆成阻斥該犯用言分辯並無頂撞孔兆成向其
撲毆該犯畏懼逃避亦無違兇干犯迨孔兆成隨後

與長兄義媳通
姦致次兄自盡

趕斃該犯已進屋內躲避孔兆成自行失跌搥傷額
顛越五日抽風身死實出該犯意料之外孔現酒廳
比照過失殺胞叔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陝撫 咨高振子犯姦致胞兄高順祿氣忿自盡一

案此案高振子與長兄義子高見見之妻陳氏通姦
經其次兄高順祿撞見欲行送官該犯畏懼潛逃詎
高順祿找尋無獲憂忿自戕身死該省將高振子比
依過失殺胞兄律擬以滿徒等因查高振子與長兄
義媳通姦應同比論今伊兄高順祿憂忿戕生實非

高振子意料所及與迨迨尊長情事迥別猶之子孫
犯姦致祖父母父母憂忿戕生將子孫依過失殺祖

父母父母例問擬絞決比例參觀尚屬允協應請照

覆道光七年說帖○查子孫犯姦致父母自盡乾隆
三十四年定例時係照過失殺父母例擬絞立決

河撫 咨王金位迨迨小功服姪王孔氏自縊身死

一案查此案王金位係王孔氏小功服姪王金位胞

姪王胡氏因夫故無依借住王孔氏之子王金懷開

房並無租錢嗣王胡氏貧病難度自行服毒身死王

胡氏夫弟王德燭因王胡氏短見輕生不忍報驗通

胞姪貧病戕生
說詐功婦自盡

知王金位暫引殮埋王金位因王金懷忠厚可欺起
意詭詐述捏以王胡氏係被王金懷昧吞房錢不遺
情急服毒致斃等情假冒出嫁姑母徐王氏之名赴
縣具控尚未投審王金位探知王金懷外出往向王
孔氏捏稱王胡氏生前寄有小麥勒逼王孔氏歸還
並稱欲行上控詎王孔氏被逼情急投縊殞命該省
將王金位位卑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大功以下
遞減一等律於絞罪上遞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等
因查王金位因胞嬸王胡氏貧病難度自行服毒身

死輒以小功弟王金懷忠厚可欺起意訛詐捏言被
王金懷逼幾假冒姑母徐王氏之名具控已屬居心
險詐乃復探知王金懷外出往向小功婦王孔氏捏
稱王胡氏生前寄有小麥勒逼王孔氏歸還並稱欲
行上控致王孔氏被逼情急投繯殞命該犯既經誣
告其子復危言嚇逼其母致令自盡在案請張寶爲
狡黠之尤者在平人尚應照刁徒平空訛詐斃命及
誣告致死各例問擬該犯致斃尊長未便辦理轉輕
且逼迫尊長之例係指釁起口角細故者而言該犯

既係訛詐又係誣告不得僅科以尋常逼追之罪案
關罪名出人應請交司駁令該省另委賢員研訊是
否事出有因抑原審案情已確分別按例妥擬

道光七年說帖

僅止口角胞兄
趙毆自行跌斃

陝撫 趙宋玉德因趙毆胞弟宋王欣自行失跌身
死一案查毆人致自行失跌身死之案以有無爭鬪
情形爲斷如甲雖自行跌斃係乙與之爭鬪揪乙帶
跌或乙將甲毆傷逃跑致甲趕毆自行跌斃凡有爭

鬪情形者罪坐所由仍應照鬪殺擬抵若甲欲毆乙

而乙並未與之爭鬪因乙躲避逃跑追趕向毆致失
跌斃命則死由自取於人無尤應衡情的量問擬此
案宋玉欣因胞兄宋玉德囑伊借給驢頭不俟鞫完
地畝將驢牽回致相口角宋玉德忿罵撲毆宋玉欣
跑避宋玉德尾隨趕毆自行失跌墜傷殞命查宋玉
欣於伊兄向其嚷罵撲毆之時該犯並未回言爭鬪
卽時跑避伊兄後追趕毆失跌致斃非該犯意料所
及既據訊無推毆情事固未便擬以重辟惟伊兄之
失跌此命究由該犯肇釁所致自應酌量問擬該省

被旨走避之後
胞叔趕峻跌斃

將宋玉欣比照逼追期親尊長致死於絞罪上減一
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核與該省嘉慶十八年楊胡
存二十二二年李全幅各案尚屬相符律例既無明文
祇可就案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浙撫 咨徐廣有推跌期親嫡母徐毛氏並未成傷
一案 等查閱此案供招徐廣有租種分居胞叔徐
忠十田畝於十八年冬間結算除還過租穀尚欠錢
五千文約定次年八月交還嗣於十九年二月間徐
忠十之子徐發林向該犯借錢一千二百五十文訂

明五月內還穀一百斛該犯至期前往秤穀徐忠十欲於租欠內扣算該犯因期約未到不肯扣給彼此爭較徐忠十斥罵該犯一面走避一面聲稱找尋徐發林不依徐忠十隨後趕打因行走匆忙自行失跌該犯當時逃走徐忠十旋即氣閉身死報經驗訊將該犯擬以枷杖具詳候示迨該犯在押患病取保回家適徐忠十之妻徐毛氏經過見而詈罵徐毛氏向其撲扭該犯情急推脫致徐毛氏被推跌地並未成傷旋被稟獲到案查徐廣有於伊叔徐忠十斥罵時

見被其弟抓傷
欲控糾跌身死

該犯業已走避伊叔之趕毆失跌非該犯意料所及
且覺起僅止口角既未兩相揪扭又未出言肆詈既
據該省訊明並無行兇干犯情事衡情定讞罪止不
應惟該犯復又推跌嫡母自應依後犯按律定擬今
該省將該犯依姪毆伯叔加毆兄弟罪一等律杖一

百徒三年所擬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
說帖

陝撫 咨李全幅因向伊兄李全升討錢未給口角
被其拳毆用手架格致指甲抓傷李全升咽喉李全
升欲行喊稟該犯認錯求饒李全升不允急走被石

推傷行竊之兄
羞忿自盡

絆跌內損身死將李全幅於毆傷胞兄滿徒上加一

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嘉慶二十二年案

廣西司 查律載弟毆胞兄傷者杖一百徒三年等

語此案鄧孔元係鄧孔會胞弟久已分居因鄧孔會

窮苦時相資助上年九月內該犯掉過鄧孔會在伊

所種棉花地內私摘棉花並將花地踐毀上前拉奪

並用手推跌鄧孔會倒地搥傷腦後次日鄧孔會告

知鄉約李正才等欲令鄧孔元給錢醫治嗣鄧孔會

因被李正才當眾斥辱並欲報官羞愧自縊殞命奪

鄧孔元胞兄鄧孔會委因竊情敗露羞愧自盡該犯雖無逼迫別情但鄧孔會之輕生自盡究因該犯推跌起釁若照律僅科傷罪未免情以法輕該撫將該犯於毆傷本律滿徒上加等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係屬酌量辦理自可照覆奉

批悉稿已盡

嘉慶元年說帖

安撫 題趙轉毆傷胞兄趙六三致令自盡一案查律載卑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註云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又弟毆傷兄者杖一百徒三年各

每故被打回毆胞兄悔念自盡

等語此案趙轉因胞兄趙六三見伊借錢買備祭物祭掃祖墳當以活人尚沒飯喫何能顧及死鬼之言

詈罵該犯答以輕祖重錢趙六三卽拳毆該犯左七

陽揪住髮辮接按拾柴毆傷左肩甲該犯情急奪柴

嚇打適傷趙六三偏左趙六三以自先理曲聲言喫

虧不能向人投訴該犯見兄氣忿向其搥頭服禮趙

六三悔忿交迫投繯殞命該省審將該犯依逼迫期

親尊長自盡絞律上量減擬流查該犯借錢祭掃其

理甚正死者始而詈罵繼而接按柴毆該犯受傷情

急圖脫奪柴嚇毆一傷旋即拉兩服禮並無逼迫情
狀死者因理曲受虧悔忿輕生並非由該犯毆打所
致既無可畏之威未便援引逼迫期親尊長自盡之
條在凡人則應祇科傷罪惟該犯所毆係伊期親尊
長又已自盡較毆傷而未自盡者稍重檢查歷年逼
迫期親尊長致令自盡擬絞成案均實有逼迫兇惡
情狀其情節最輕者亦係毀由兇犯而起死由兇犯
所致故照律擬絞與此案情節迥不相侔亦無比例
量減成案惟查乾隆五十一年直隸周三狗並嘉慶

被毆誤傷胞伯
氣窒在巨翅身死

元年廣西鄧孔元二案相仿應將趙轉改依毆傷胞
况滿徒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嘉慶二十一年
說帖

成案錄後

乾隆五十一年直隸省周三狗被胞伯周貴臣咬住
肩甲用手遮護以致指甲誤將周貴臣項頸劃傷
勸開後周貴臣因爭吵氣噎舊病復發當卽殞命
周三狗並無逼迫情狀與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之
律不符將周三狗依姪毆傷伯叔律杖一百流二
千里

回毆致傷其兄
因病自盡

浙撫 咨陳其樹向患癱病賴胞弟陳希九備養
瞻嗣陳希九因米缺囑陳其樹喫粥過度陳其樹不
依向毆陳希九回毆致傷經鄰人勸息嗣陳其樹因
疔病怨命短見輕生訊非逼迫所致究由爭毆起釁
於毆傷胞兄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元年案

毆傷胞伯之孫
胞伯被母逼斃

雲撫 咨胡騰奉將胞伯胡燦毆傷胡燦欲控該犯
之母胡楊氏聞知前往吵鬧藉端逼索胡燦從前私
用公用銀兩以致胡燦被迫自盡楊氏亦畏罪輕生

是胡燦係楊氏一人逼斃該犯並未在場而楊氏之
死亦因逼斃夫兄畏罪所致並非因該犯毆傷胞伯

氣忿戕生惟胡楊氏逼斃夫兄畏罪自縊究由該犯

起釁應將胡騰奉依姪毆伯叔傷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道光二年
案

與大功兄互毆
不期伯母自盡

直督 咨張保與大功兄張悅爭毆一案查例載因

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又毆本宗大功兄

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各等語此案張保因大功服兄

張悅將公共牛圈用石堵築圍門不容取糞致相爭

吵鬧張保飲醉往向張悅理說張悅因母郭氏性
慮恐聽聞出與分辯張保叫嚷不休張悅將張保揪
至河邊互相關毆郭氏聞鬧走至門首吆喝張保等
俱未聽聞郭氏疑係有心不理欲與張保拚命卽往
張保家投缸身死該督以郭氏自盡雖非張保逼迫
所致第因張悅堵築圈門輒向爭毆以致郭氏氣忿
自盡應按律量加問擬將張保依毆大功兄律加一
等擬杖八十徒二年等因查張保係郭氏期親服姪
如果該犯與郭氏吆喝之時實未聽聞並非有心不

理則郭氏之死與該犯實無干涉祇應科該犯以毆傷大功兄之罪未便律外加等惟該犯與張悅在河溝揪毆必與郭氏站立之地相隔不遠郭氏肆行吆喝何以該犯等絕無聽聞即便屬實吆喝不理亦係鬪毆常情並無逼迫難堪情狀郭氏卽素性躁急何致遽爾輕生難保該犯另有逼迫情事案關服制罪名出入懸殊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委員研鞫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陝撫 咨李貴起毆總麻服弟李舉致李貴自跌身

理責服孫總兄
毆撲跌斃

死一案查律載卑幼因事逼迫親尊長致死者絞
大功以下遞減一等等語是律稱逼迫致死必須卑
幼有逼迫之情而尊長因畏迫自盡方可依律定擬
若卑幼並無逼迫情狀自應量減科斷此案李舉因
總府服兄李貴之孫李諸神保在伊門首罵罵竊瓜
之人該犯向斥被罵用手毆其頭上李諸神保哭喊
李貴向該犯嚷罵該犯以李貴溺愛其孫分辯李貴
卽向撲毆該犯走避李貴追趕被石絆倒震傷癱瘓
身死是該犯雖止出言分辯並無逼迫情形而李貴

之趕毆跌斃究由該犯手毆其孫所致且死係總麻
尊長目未便照平人擬杖若竟科以逼死之條亦與
例意不符自應量減問擬以示區別李舉應比照卑
幼逼迫總麻尊長致死杖九十徒二年半律上量減
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嘉慶十年說帖

出言頂撞功尊
趕毆失跌致斃

陝撫 咨楊華華係楊唐氏之夫楊懷美小功服姪
該犯因拆修房屋不期塵土撒落唐氏飯碗內當唐
氏斥言之時並不婉言勸慰輒敢出言頂撞致唐氏
氣忿追毆自行失跌搥傷額顛後因風身死應比照

女婿逼索田契
妻父氣忿自盡

穢語罵同胞姪
之妻自盡

逼迫小功尊長致死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罪上
遞減二等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廣西 □ 咨榮祿欲將妻父黃登所給田畝賣銀清
欠屢向求討原契不給復向逼索致黃登被逼不甘
服毒自盡將梁祿比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遞減三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二年案

陝撫 題沈儉向胞姪沈大元之妻劉氏索欠劉氏
頂撞輒以娼婦穢語罵致令自盡應比照與婦女

口角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自盡滿流例上量減

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穢罵胞姊以致
嗣弟抱忿自盡

北城察院 移送許升自縊身死查許升過繼與俞
廣財之姊許俞氏爲嗣子俞廣財因囑許俞氏給許
升娶親令其搬出另住許俞氏不允俞廣財以許俞
氏必有與許升不清楚之言穢罵致許升抱忿自盡
應比照因事口角致婦女聽聞穢語輕生例滿流

嘉慶十九年山東司現審案

尊長威逼小功
卑幼氣忿自盡

提督 咨送時俊因與小功服姪時喜爭種地畝以
致時喜氣忿自盡情同威逼律例並無尊長威逼

妻父尋毆女婿
致婿畏懼自盡

卑幼致死治罪明文應按服制於平人威逼人致死

滿杖律減二等杖八十追給埋銀

嘉慶二十二年河南司兇審案

謹按云律不言無服之親常從凡論不言遺死卑幼者期親以下尊長名分相臨不得以威逼論止科不應重罪至於家人威逼人致死家長不在旁立坐家人此律無主使之文也

湖廣司 查梁天兆係陳大年妻父服屬總麻陳大

年因被梁天兆尋毆畏懼自縊殞命詳查律例並無

尊長威逼卑幼致死作何治罪明文惟輯註內稱律

不言尊長威逼卑幼之事蓋尊長之於卑幼名分相

臨無威之可畏事宜忍受無道之可言故不著其注

設有犯者在期親可以勿論大功以下宜分別科以不應等語今該撫將梁天兆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照輯註辦理似可照覆

嘉慶五年說帖

威逼致死卑幼
一家二命

直督 咨劉義隴圖繼詐騙以致李氏愁急攜女存如投井身死一案查例載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二命者發近邊充軍又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財產悉照平人謀故殺律問擬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各等語是功服以下尊長因圖產殺死卑幼既照凡人定擬則因圖產威逼卑幼自盡比例參觀自應

亦照凡人科斷且威逼致死一命損軍之例總以死者是否一家爲斷並無因死係卑幼卽子末減之文檢查嘉慶元年廣東省咨黃之瑀威逼大功服弟黃之瑗並妾陳氏先後自盡一案將黃之瑀依威逼致死一家二命例發近邊充軍經本部照覆在案此案劉義隴囚小功兄妻劉李氏孀居無子覬覦遺產欲將已子過繼未允起意誣取地契挾制李氏向索該犯答以承繼議定再還李氏復向索取該犯竊留不給並稱控官候斷以致李氏愁急難堪攜帶幼女存

五
姐投井殞命查該犯圖產爭繼誣毀威逼致孀居寡
嫂與七齡幼女同死非命其兇惡奸險較尋常威逼
致死一家二命情節尤重未便以死者一係總麻卑
幼量從寬減該司將劉義隴改照威逼致死一家二
命例擬發近邊充軍核與例案均屬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威逼總麻尊長
然媳一家二命

江西撫 咨胡正尤威逼胡家祥之妻曹氏並同居
義子劉正宇之妻劉氏投塘身死一案查殺一家三
人律載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又律載逼迫期親

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又例載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胡正尤係胡家祥總麻服姪胡家祥因妻曹氏無出自幼抱撫劉正宇爲義子娶媳劉氏嗣胡正尤因挾劉氏將其掌責之嫌屢次尋毀登門嚷罵聲言劉正宇係抱養異姓欲將其夫妻攙逐詎曹氏劉氏被逼難堪投塘殞命查胡正尤逼迫曹氏劉氏身死曹氏係胡正尤總麻伯母按逼迫總麻尊長致死律止徒二年半劉氏係曹氏自幼抱養義子之媳現既同居卽

夫妻口角致夫
趕毆失跌致斃

屬一家自應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科斷該省將
胡正尤依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一命例擬發近邊
充軍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妻妾毆起口角並無逼迫情狀其
夫輕生自盡者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自盡
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黃李氏因夫黃長喜嘗伊不
為照管飯菜該氏不服回言黃長喜氣忿拾棍趕毆
絆跌倒地致被地上木捍擔尖頭戳傷右膀斃命律
例內雖無夫趕毆妻自行失跌誤傷身死其妻作何

毆傷夫之胞姪
致令自盡

治罪專條惟父母起毆子自行失跌身死之案向俱
比照子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之例擬絞監候妻之
於夫情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該撫將黃李氏依妻
過失殺夫例擬絞立決聲明聽候夾簽殊未允協應
卽更正黃李氏應比依妻妾鬩起口角並無逼迫情
狀其夫輕生自盡者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
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年說帖

束撫 題康于氏毆傷夫期親服姪康劉氏致令自
盡一案查律載妻毆夫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

夫毆同罪至死者斬又本條註云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弟妹毆兄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姪毆伯叔母加一等又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又例載逼迫尊長致令自盡之案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廢疾者總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卑幼發極邊充軍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各等語是妻於夫之期親以下尊長有犯但止毆傷並未至

死者悉依夫之服制科斷所謂與夫同絞罪者如毆

功總以上尊長至篤疾刃傷期親尊長或折肢瞎目

按夫之服制律應絞決者皆是卽逼迫夫之期親尊

長致死應與夫同絞候之罪亦槩括其內若因毆傷

致尊長自盡雖死之費由於毆而毆之傷不致死亦

應依名例至死減一等科斷核其條目有毆傷之罪

有逼迫致死之罪有毆傷致令自盡之罪其必與夫

毆同罪者以妻爲夫黨服降夫服一等至總麻已親

盡無服若僅按其妻本身服制定擬則夫之總麻尊

長勢必等於凡人非所以示從夫明一本之義其必
依名例至死減一等者夫於尊長以天合妻於夫之
尊長則以義從至死者罪止於斬不與夫同科歸故
殺之罪則毆傷未至死者自不得與夫同擬以縲首
之條惟毆傷夫之期親尊長致令自盡一項按律罪
已至絞應減等擬流而本條例內在凡人毆有致命
重傷致令自盡已應擬近邊軍如死係總功尊長應
按服制加至邊遠極邊若期親卑幼於絞罪上減等
僅擬滿流不特視總功卑幼罪名懸殊卽較之凡人

及無服親屬轉從輕典情罪夫爲得平自應各罪本
條罪名於絞罪上減等仍於流罪上加等問擬此案
康于氏因夫之期親服姪康劉氏向其索欠爭毆輒
用鐵秤錘將康劉氏致命胸膛右等處毆傷致康劉
氏氣忿自縊查康劉氏於該氏係大功尊屬於該氏
之夫則係期親尊屬該氏與夫毆同罪按例加毆傷
兄姪一等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逼迫致死按伊夫
服制罪已至絞照名例稱與同罪至死減一等應杖
一百流三千里自應從其重者論惟該氏係毆有致

命重傷致令自盡雖不得與夫同擬絞抵致與名例
至死減等之義未符亦不便僅依律減流致與毆傷
總功尊長致令自盡應分別擬重者輕重倒置伏查
逼迫夫之期親尊長致死與夫同絞罪者依名例減
一等應與逼迫夫之大功尊長致死同擬滿流則毆
有致命重傷致夫之期親尊長自盡與夫同絞罪者
依名例減一等亦應與毆有致命重傷致夫之功服
尊長自盡同擬極邊軍該省將康子氏依期親卑幼
逼迫本律擬絞仍依名例至死減一等定擬雖係按

毆過夫兄白盡
情節可惡實駭

律辦理惟僅減擬滿流並未依毆有致命重傷例仍

盡生法加等擬軍究未允協自應依例更正康于氏

應改依毆夫之期親尊長與夫毆同罪逼迫尊長致

令自盡之案毆有致命重傷者期親卑幼照過追本

律擬絞依名例至死減一等仍照功服卑幼發極邊

充軍例發極邊充軍係婦人照例收贖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陝撫 題王段氏毆過夫兄王泳興投井身死一案

查婦人犯軍流以下罪律准收贖其例載實發各條

須有兇殘淫惡情節必當屏之遠方故酌予實發其

餘有犯仍應依律收贖此案王段氏因夫之胞兄王
詠興借伊廚房居住該氏屢催蓋房搬移不允隨以
逐出之言斥詈並撲向揪毆王詠興搶相向打該氏
拳棍回毆其兩腿二下致王詠興氣忿投井殞命王
詠興於該氏服屬小功於該氏之夫則爲期親尊長
按毆夫之期親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應
於逼近期親尊長絞罪上減一等擬流律例內均未
載明實發自當依律收贖查嘉慶二十一年山東省
康于氏毆傷夫孀劉氏致令自盡一案將該氏發極

邊充軍照律收賄題結在案今段氏係毆逼夫之期
親尊長自盡並無致命重傷若照康于氏成案本應
擬流收贖該撫題請實發駐防爲奴原屬例外加重
該司以段氏鬻起口角死由忿激自盡與身踏姦淫
謀殺卑幼情節兇殘者不同議請仍改照本律擬流
收贖係屬按律辦理亦與康于氏成案相符惟查供
招內稱已死土泳與爲人懦弱段氏素性悍潑伊夫
王春登屢次管教不聽以潑悍之弟婦逼死懦弱之
夫兄較之尋常毆逼致死者爲重此等婦女監禁年

餘卽子贖釋回家既恐長其悍潑不馴之氣亦無以安氏夫與死者之心且據該省出語內聲明段氏素行悍潑毆逼夫之胞兄自盡實屬潑惡犯尊等語權情加重斷詞森嚴似難駁改職等再四商酌應請仍照該省原擬辦理爲允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索欠逼追致夫
之小功叔自盡

東撫 咨馬范氏逼迫夫之小功叔馬萬修自縊身死一案此案馬范氏係馬萬修小功堂姪馬幅純之妻馬萬修借欠馬幅純錢文未還迫馬幅純病故馬范氏屢向馬萬修索討無償嗣馬范氏復向逼索馬

萬修懇綏馬范氏不依少關並以如不歸還欲與拏
命詎馬萬修被逼難堪氣忿自縊殞命查馬范氏係
已死馬萬修小功堂姪之妻以妻爲夫黨服該氏與
馬萬修降服總麻若犯毆傷則應與夫毆同罪以小
功服論今該氏逼迫馬萬修身死並非毆傷卽不得
與夫服同科誠以逼迫夫之期親尊長致死在夫則
應擬絞在妻則應減等擬流以此類推則逼迫致死
夫期親以下尊長並未毆打有傷之案照本身所降
服制科斷尚屬平允該省將馬范氏依逼迫期親尊

長致死絞罪上遞減三等擬以杖九十徒二年半係
婦人照律收贖似可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逼迫夫之期親
伯母致命自盡

東撫 咨劉蔡氏因欲與夫之期親伯母劉尹氏對
換住屋不允吵罵劉蔡氏恣意頂撞以致劉尹氏抱
忿自盡實屬因事逼迫查歸夫之期親尊長與夫毆
同罪逼迫致死事同一律劉蔡氏應依因事逼迫期
親尊長致死絞監候律仍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擬以
滿流照律收贖 道光三年案